

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安泰科技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

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审计报告，2020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,458,920.7 元；母公司本期实现净利润 88,455,853.45 元；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09,023,258.99 元。按照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,845,585.35 元后，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109,023,258.99 元。本年底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2,676,787,408.60 元。

根据公司股东回报规划方案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 2020 年度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 元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0,520,161.94 元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，本年度补充流动资金。
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和不转增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2]37 号）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18-2020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公司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审议上述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一致同意将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公司监事会意见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-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公司制定《未来三年（2018-2020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一致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26 日